

ICS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DB

地方标准

DB XX/ XXXXX—XXXX

生猪养殖场生物安全体系建设规范

Guidelines for biosecurity requirements of pig farms in Beijing Municipality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工作组讨论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生物安全基本要求.....	2
5 生物安全管控区建设.....	3
6 生物安全监督和评估.....	8
附 录 A（资料性附录） 四级生物安全管控区示意图及生物安全防疫屏障功能流程图.....	10
附 录 B（规范性附录） 北京市屠宰运输车辆的要求.....	13
附 录 C（资料性附录） 生猪养殖场生物安全评估表.....	1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管理。

本标准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标准起草人：

生猪养殖场生物安全体系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猪养殖场所生物安全体系的基本要求、生物安全管控区建设、生物安全监督等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地区生猪养殖场生物安全体系的建立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17824.1 《规模猪场建设》

GB/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17823 《集约化猪场防疫基本要求》

3 术语与定义

3.1 生物安全体系 biosecurity system

为阻断病原体(病毒、细菌、真菌、寄生虫)侵入畜(禽)群体、保证畜禽等动物健康安全而采取的一系列疫病综合防范措施。

3.2 防疫屏障 epidemic prevention barrier

在生猪养殖场场区、生产区和猪舍外围建设的围墙、围栏、消毒通道、隔离带等防疫设施（附录 A 图 1 防疫屏障功能流程图）。

3.3 生物安全控制区 biosecurity control zone

生物安全控制区指利用防疫屏障将养殖场不同区域按照生物风险等级划分的不同区域，可分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生物安全控制区（示意图见附录 A 图 2）。

3.4 净道 non-pollution road

场区内用于健康猪群和饲料等洁净物品转运的专用通道。

见GB/17824.1-2008第3.3条。

3.5 污道 pollution road

场区内用于垃圾、粪便、病死动物等非洁净物品转运的专用通道。

见GB/17824.1-2008第3.4条。

3.6 出猪中转台（站） pig transfer platform

在猪场外设置的，用于本场生猪运输车 and 外部生猪运输车之间交换生猪的平台或设施。

3.7 出猪台（间） pig shipment dock

建于生产区与外部交界处，供装载生猪用的平台或设施。

4 生物安全基本要求

4.1 生猪养殖场选址要求

4.1.1 距离种猪场、生猪屠宰加工厂、生猪产品销售市场、非本厂专用猪粪肥收集处理场所 1000 米以上。距其他生猪养殖场所 1000 米以上。周边 1000 米范围内无开放式生活垃圾堆放场点。

4.1.2 距离相关动物诊疗场所、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

4.1.3 距离城乡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 500 米以上。距离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500 米以上。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酒店、餐厅、饭店等餐饮服务场所。

4.2 生猪养殖场所的分区管理

4.2.1 生猪养殖场建设布局应符合 GB/17824.1 的要求。

4.2.2 生猪养殖场应按照场外、生产区外、生产区和栋舍实行四级生物安全分区管控。

4.2.3 生猪养殖场应建立不同生物安全管控区的准入制度，建设相应的隔离屏障，对人员、车辆和物料实行分区隔离、分级准入、分道通行等差异化管理。

4.2.4 生猪养殖场内净道和污道应分开，不得交叉。

4.3 饲料安全

4.3.1 应采取合理工艺（如 80℃ 3min 制粒或其他工艺）杀灭饲料原料中可能污染的非非洲猪瘟病毒等病原。（找参考文献）

4.3.2 生猪养殖场应配建料塔或饲料自动供应系统。

4.4 饮水安全

4.4.1 饮水应符合 GB/5749 要求

4.4.2 养殖场应定期对饮用水进行病原监测，防止水源污染。

4.5 无害化处理

4.5.1 无害化处理区应位于养殖场下风向或侧风向，根据饲养规模配备相应的病死猪、粪便、污水、医疗废弃物等处理设施设备。

4.5.2 无害化处理区应建有围墙或围栏，在出入口设立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4.5.3 作业人员、运输工具从无害化处理区出来前应清洗消毒。

4.5.4 贮粪场所要有防雨、防渗、防溢流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在粪便收集、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等措施。

4.5.5 应做到雨水、污水的分流排放，污水应采用暗沟或地下管道排入粪污处理区。

4.5.6 粪污处理应达到 GB/18596 要求。

4.5.7 猪场医疗废弃物包括用过的针管、针头、药瓶等，应放入防刺破的收集容器内，不应与生活垃圾混合，不应重复使用。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进行焚烧、消毒后集中填埋或由专业机构统一收集处理。

4.5.8 生活垃圾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处理，餐厨剩余物不应饲喂生猪。

4.5.9 生猪养殖场可在无害化处理区自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也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理。

4.5.10 从无害化处理区往外运输猪粪等时，可用本场车辆运输到场外中转后，再由外部车辆运输。车辆返回前应到洗消中心彻底清洗、消毒、干燥。

4.6 兽医诊疗室

4.6.1 生猪养殖场应设立兽医诊疗室。

4.6.2 兽医诊疗室应配置临床巡检器材和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快速检测设备。

4.7 生物安全计划与管理

4.7.1 应成立生物安全管理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生物安全措施制定和执行。

4.7.2 应制定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对员工实施培训、考核上岗。

4.7.3 应在关键控制点设立智能化管控、监控系统，实行身份鉴别和准入。

4.7.4 应根据工作岗位、生物安全管控区域级别等工作服实行标识化管理。

4.7.5 应通过设立警示标识、操作流程示意图或语音提示等方式规范生物安全关键控制点操作。

4.7.6 应有执业兽医资格证的兽医技术人员或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兽医诊疗工作。

4.7.7 应建立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对人员流动、饲料来源、动物诊疗、无害化处理等生产等信息记录、存档管理。

4.7.8 根据不同区域生物安全等级进行人员管理，人员遵循单向流动原则，不应逆向进入生物安全更高级别区域。

5 生物安全管控区建设

5.1 一级生物安全管控区

5.1.1 管控范围包括猪场外中转、洗消、停车等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以及邻近的运输道路等区域。

5.1.2 生产车辆

5.1.2.1 生猪养殖场应配置或租赁生猪运输专用车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备案、加装 GPS 定位监控系统，车辆厢壁及底部应做防腐、防渗处理；具体要求见附录 B《北京市屠宰运输车辆的要求》执行。

5.1.2.2 应在场外建有自用或合用的、带高温烘干间的生猪运输车辆洗消点。

5.1.2.3 作业后的生猪运输车辆应先后进行清洗、消毒、清洗和高温烘干。可采用 60℃、30min 或 70℃、20min 法烘干处理。

5.1.2.4 生猪运输车辆应在高温烘干处理后直接到出猪台（间）装猪。

5.1.2.5 需进入养殖场内的饲料运输车辆，应在场外车辆消毒点进行彻底消毒。

5.1.3 非生产车辆

5.1.3.1 应在场外适当位置划定车辆停放区，供与本场有关的非生产车辆停放；生活区、办公区与养殖生产区分开设立且有隔离措施的，非生产车辆停车区可设生活区或办公区。

5.1.3.2 应建立非生产车辆停车区消毒制度，定期进行场地消毒。

5.1.4 出猪中转台（站）

5.1.4.1 生猪养殖场场外一定距离设立出猪中转台（站），避免外运生猪车辆、人员与场内交叉污染。

5.1.4.2 应配备消毒设施设备，每次转运回场前车辆消毒，每次出猪完成后对中转设施设备全面消毒。

5.1.4.3 出猪中转台（站）应避免猪只回流。

5.1.4.4 工作人员应分段分区作业，本场工作人员与外部拉猪人员之间不接触。

5.1.4.5 出猪中转台（站）应配备监控设备，对生猪中转过程进行全程监控。

5.2 二级生物安全管控区

5.2.1 管控区域包括养殖场围墙与养殖生产区之间的区域。

5.2.2 应建有封闭的围墙、入口门禁系统等隔离防护设施，控制人员、车辆和动物进入。

5.2.3 与生产区不共用进场通道的生活办公区生物安全

5.2.3.1 生活办公区与生产区不应共用人员、车、物料入口和内部道路。

5.2.3.2 除人员隔离区外，生活办公区与生产区之间无直接通道。

5.2.3.3 生活办公区应设有人、车消毒通道。人员经外表、鞋靴、手部消毒后方可进入。车辆经过外部消毒后方可进入。驾驶人员下车后应进行相应消毒处理。

5.2.3.4 生活办公区应有严格的食物管控制度。不应带入生猪产品食用或作为食材加工。餐厨废物封闭保存并无害化处理。

5.2.3.5 生活办公区应有定期消毒制度。

5.2.4 与生产区共用进场通道的生活办公区生物安全

5.2.4.1 生活办公区门口应设人员分区隔离式消毒通道并装备监控设备，所有人员应更换工作服、鞋靴并通过全身消毒后进场。

5.2.4.2 生活办公区门口应设人脸识别或其他身份识别监控设备。

5.2.4.3 生产人员生活区与非生产人员生活区之间应封闭隔离，设门禁设备，避免人员交叉接触。

5.2.4.4 人员的手机、眼镜、箱包等个人物品应当进行表面消毒后带入生活办公区。

5.2.5 人员隔离区生物安全

5.2.5.1 所有进入生产区的人员，应在人员隔离区按照规定隔离后进入生产区。

5.2.5.2 设有封闭管理的人员隔离区，人员隔离区与办公区、人员隔离区与养殖生产区之间有围墙隔离或带身份识别的监控系统管控。

5.2.5.3 人员隔离区的所有出入口应当安装人脸识别或其他身份识别监控设备进行管控，每次出入均通过监控系统实时记录，以确保满足隔离期规定。

5.2.5.4 设有分区隔离式消毒通道，人员进入隔离区前，应进行消毒、洗澡、更换服装和鞋靴，方法参照六步法操作：

- a) 进入通道后首先踩踏入消毒池或消毒足盆进行鞋靴消毒；
- b) 将全部衣服和鞋靴脱下并放置入脏区的个人衣柜；
- c) 洗澡；
- d) 到净区穿戴生产区工作服和鞋靴；
- e) 进行手部消毒；
- f) 踩踏入消毒池或消毒足盆进行鞋靴消毒后进入生产区。

5.2.5.5 人员进入消毒通道前应采样进行非洲猪瘟检测。

5.2.5.6 工作人员进入隔离区携带的手机、眼镜等个人必须品，应进行表面消毒。

5.2.5.7 应建人员隔离区餐食生物安全管理制度，餐具应高温消毒、通过窗口传送。

5.2.6 进场车辆

5.2.6.1 对于料塔设在生活办公区的养殖场，允许饲料运输车辆进入二级生物安全管控区域，饲料运输车辆要经过场外消毒点和场门消毒点进行两点式消毒。优先采用泡沫消毒，其次可用喷雾消毒，对车体、车轮进行全面消毒。进场后司机不应下车。

5.2.6.2 袋装饲料采取在场外一定距离经外包装消毒后由场内车辆转运入场。

5.2.6.3 应在车辆消毒点和进场驻停区域安装监控设备。

5.2.7 进场物品

5.2.7.1 养殖场门口设物品消毒间，对需要运入场内的器具、疫苗、药品、食物等进行消毒处理。将进场物品拆至最小包装消毒处理。

5.2.7.2 在物品消毒间应设有监控设备。

5.3 三级生物安全管控区

5.3.1 管控区域包括养殖场生产区内部区域。

5.3.2 应建设出入口洗消设施设备、身份识别设备、出猪台、无害化暂存点（库）等。

5.3.3 生产区入口

5.3.3.1 在猪场生产区外围或所有栋舍外围应当建设防鼠沟。

5.3.3.2 生产区内工作人员应在人员隔离区进行隔离后方可进入生产区。

5.3.3.3 生产区人员入口应设有身份识别的监控设备。

5.3.3.4 生产区人员入口应设分区隔离式消毒通道，建设与操作标准同（5.2.5.4）人员隔离区入口消毒通道。（如生产区实行多点式分区封闭隔离设置，即各区间以围墙隔离、分区人员入口设立隔离式消毒通道，在其人员隔离区出口优先选择隔离式消毒通道，其次，可设置更换衣服、鞋靴并进行外部和鞋靴、手部消毒的简化消毒通道。）

5.3.3.5 生产区门口应设置消毒点，安装监控设备，配备车辆消毒机具。如非特殊情况，车辆不应进入生产区。

5.3.3.6 生产区入口应设物料消毒间，建立生产区物料消毒制度，对外部材料器具进行消毒处理后方可运入生产区。

5.3.4 出猪台（间）

5.3.4.1 出猪台（间）的出猪通道采取分区隔离，保证猪只不回流。

5.3.4.2 出猪台（间）应采用外延式设施或设备，确保生猪运输车辆不接触内部通道。

5.3.4.3 出猪台（间）应配备消毒设备，每次出猪完成后，对出猪通道及外部车辆作业区进行全面消毒。

5.3.4.4 出猪工作人员应分段分区作业，避免串栋舍，防止交叉污染。

5.3.4.5 出猪台（间）和出猪通道应配备监控设备，对出猪过程进行全程监控。

5.3.5 病死猪无害化暂存点（库）

5.3.5.1 生猪养殖场应设立死猪无害化处理暂存冷库，采取入桶贮藏。

5.3.5.2 无害化处理暂存点应设立消毒点，人员返回前要进行消毒、更衣，器具应经消毒处理。

5.3.5.3 死猪无害化处理暂存库外部开口应位于生产区外，清运时由生产区外工作人员操作，生产区人员禁止参与死猪外运作业。

5.3.5.4 无害化处理暂存点应安装监控设备，监控清运及消毒操作。

5.3.5.5 需将病死猪运往场外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养殖场，应在远离猪场的适当地点设立外部无害化处理清运车辆停留点，由猪场非生产区工作人员将病死猪转运至清运车辆停留点，再有外部无害化处理运输车拉走进行无害化处理。

5.3.5.6 保险理赔查勘人员不应进入猪场，可利用监控系统或智能设备实行远程保险查勘。

5.3.5.7 实行死猪统一收运的生猪养殖场，收运人员不能进入猪舍。

5.3.6 生产区内部

5.3.6.1 生产区各功能区应当分区隔离，特别是种猪区应与繁育区隔离设置，保持一定间隔，以实体围墙隔离。

5.3.6.2 生产区内各功能区应当划分净区、污区和净道、污道。

5.3.6.3 病猪隔离区、死猪暂存库、粪污处理设施均应设在污区，病死猪相关处理和转运活动应通过污道。

5.3.6.4 人员分区分舍生产作业。人员进入污区，应经消毒、更衣方可返回原生产区域。器具应经消毒后，才能带回原生产区域。

5.3.6.5 应有完善的生产区卫生及消毒管理制度和相应设施设备，分岗分区实施。

5.3.6.6 生产区应安装监控设备，对主要风险管控点，特别是在污区、污道实现监控覆盖。

5.3.6.7 需要调入仔猪或种猪进入生产区的，应当设立调入生猪通道和隔离舍，隔离观察 21 天以上，并进行非洲猪瘟检测后，方可转到其他生产区。

5.4 四级生物安全管控区

5.4.1 管控区域包括猪舍防疫屏障及猪舍内部区域。

5.4.2 应划分洗消区、隔离栏，配备鞋靴、手部消毒设施设备。

5.4.3 猪舍管控

5.4.3.1 猪舍入口应安装监控设备，对入舍人员进行有效管控。

5.4.3.2 猪舍应有效防止犬、猫、鸟、鼠、蝇进入。

5.4.3.3 每栋猪舍入口处都应该放置消毒池（桶）、洗手消毒盆。

5.4.3.4 进出猪舍前应洗手，清洗、消毒工作靴。程序是：先刷洗鞋底鞋面污物，后在脚踏消毒池（桶）浸泡消毒。人员离开生产区，将工作服放置含有消毒剂桶中浸泡消毒。

5.4.3.5 猪舍应建立消毒制度，做好消毒记录。

5.4.3.6 每栋舍应配备专职饲养人员，不宜串舍。如确需要串舍，应更换工作服和工作靴，并按 5.4.3.4 程序消毒后进入猪舍。

5.4.3.7 猪舍内部适当小单元化隔离，即以实体墙隔离、分段供水、分段供料，不共用其他可能造成整栋病原污染的设施设备。

5.4.3.8 猪舍应采用全进全出生产工艺，空舍期应按照 GB/T17823 5.3 进行消毒。

5.4.3.9 带猪情况下不应进行猪舍内清扫、高压冲洗消毒。

5.4.3.10 注射免疫应至少分圈栏换针头或使用无针头注射器。

5.4.3.11 未经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批准，不得接种非洲猪瘟疫苗。

5.4.3.12 应定期开展快速检测进行猪群健康监测。

5.4.4 种猪生物安全

5.4.4.1 种猪舍实行单元化设施和措施，采取实体墙（或透明板）物理隔离，饮水、饲料分栏位供应，单元间无粪污交叉污染。

5.4.4.2 母猪定位栏宜采用实体围栏，使母猪栏之间及与通道之间隔离。

5.4.4.3 应建立种猪淘汰过程生物安全管理制度，相关人员在出猪前及返回前严格进行消毒操作。

5.4.4.4 母猪舍门口及内部应安装监控。

5.4.5 病死猪运输和暂存

5.4.5.1 生猪养殖场应建立病死猪处理生物安全制度，应有病死猪检查结果和处理记录。

5.4.5.2 每栋猪舍应配备专用死猪转运器具，栋舍间不应交叉使用。

5.4.5.3 生猪养殖场应对所有死猪进行非洲猪瘟排查后方可转移。

5.4.5.4 病死猪、死胎、胎衣等应由饲养员移至栋舍指定地点后，由舍外病死猪清运人员运往无害化暂存点存放。

5.4.5.5 场内没有条件无害化处理的，需由相关部门统一收集进行无害化处理。

5.4.5.6 无害化暂存点（库）的出口应位于生产区围墙外，病死猪清运人员和车辆不应进入生产区。

5.4.6 粪便污水处理

5.4.6.1 使用干清粪工艺的猪场，要及时将干粪清出，运至粪场，不可与尿液、污水混合排出；清粪工具、推车等用后及时清洗、消毒；

5.4.6.2 使用水泡粪工艺的猪场，及时清扫猪粪至漏缝下的粪池。猪场的贮粪场所，应位于下风向或侧风向，贮粪场所要有防雨、防渗、防溢流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在粪便收集、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等措施。

5.4.6.3 应做到雨水、污水的分流排放，污水应采用暗沟或地下管道排入粪污处理区。

5.4.7 非洲猪瘟排查诊断

5.4.7.1 生猪养殖场应建立非洲猪瘟排查、诊断制度，对突然死亡、不采食、高热、体表发绀等症状的，应立即报告并采样检测非洲猪瘟。

5.4.7.2 生猪养殖场应建立非洲猪瘟定期监测计划。

5.4.7.3 生猪养殖场应有非洲猪瘟自检能力或委托其他机构开展定期检测。

6 生物安全监督和评估

6.1 应建立人员培训制度，定期进行生物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确保员工操作规范。

6.2 应建立生物安全监督机制，确保各项生物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6.3 应定期检查各种免疫、消毒等生产记录及养殖环境治理情况，进行生物安全隐患排查、评估和整改，及时完善生物安全制度。评估结果可参考附录 C 生猪养殖场生物安全评估表汇总。

DBXX/ XXXX—XXX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四级生物安全管控区示意图及生物安全防疫屏障功能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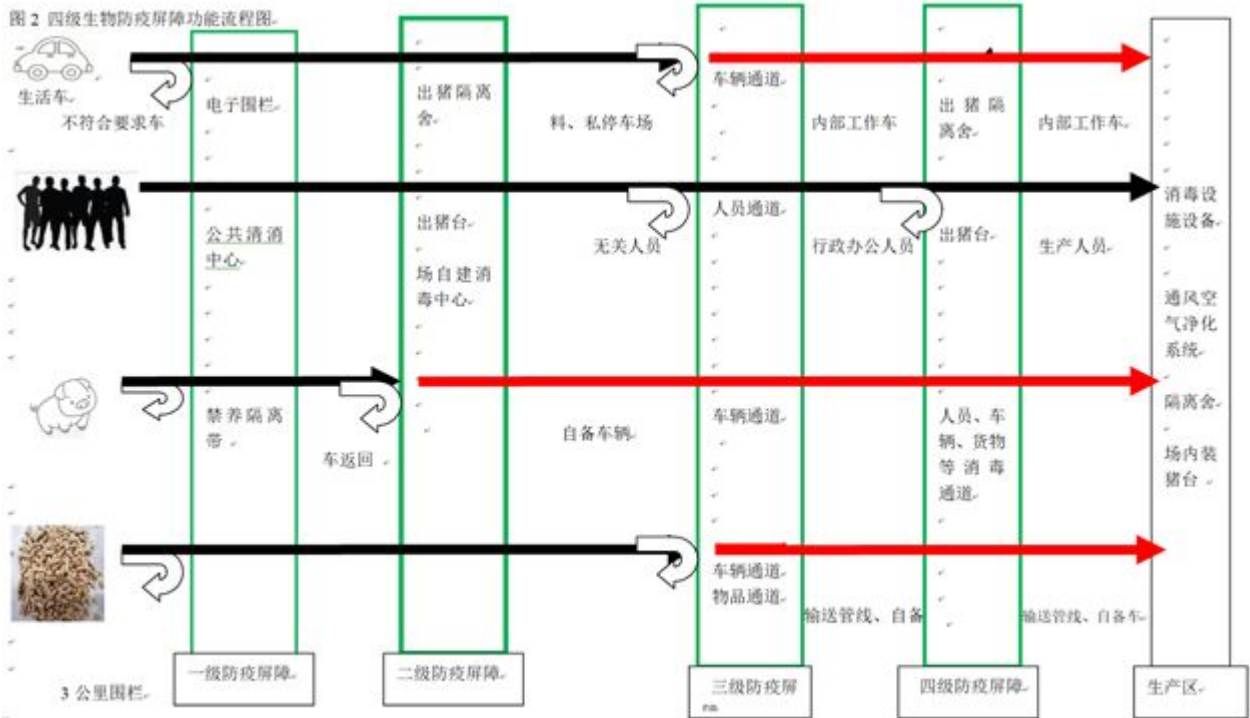


图 1 生物安全防疫屏障功能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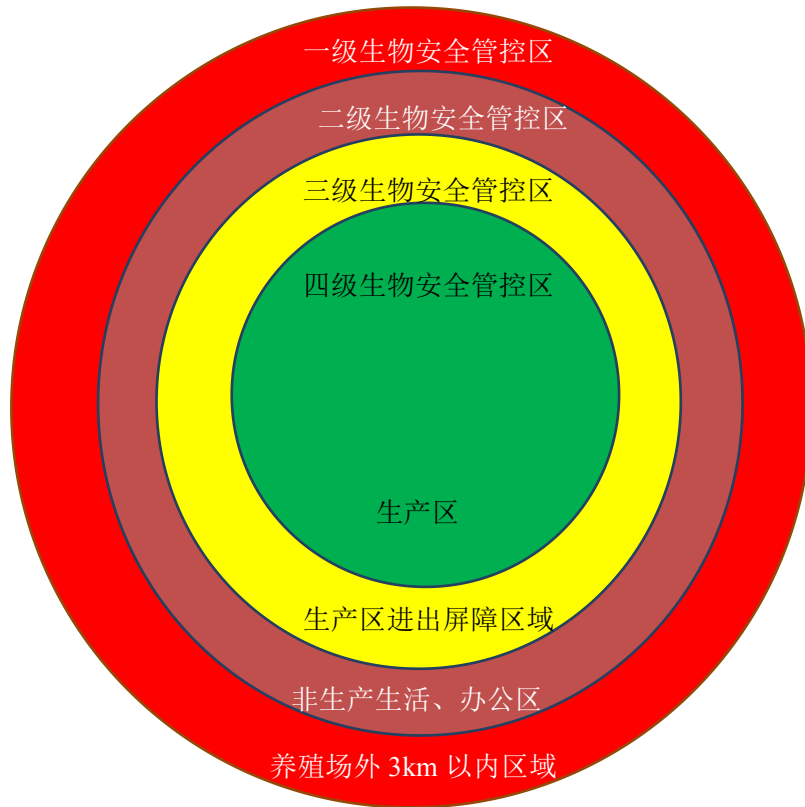


图2 四级生物安全管控区示意图

DBXX/ XXXXX—XXXX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北京市屠宰运输车辆的要求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生猪养殖场生物安全评估表

编号	标准条目	标准内容	不合格原因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备注

注：1. 本表可用于生猪养殖场生物安全自评估。

2. 本评估表仅填写不合格项，未填标准条目默认为合格，不适用项可填写条目及内容，并在备注中注明“不适用”。

(下表为备选用)

北京市生猪养殖场所生物安全评估表

类别	编号	项目	评估标准	评估方法				问题与建议	备注
					合格	不合格	不适用		

一级生物安全管控区	1	一、外部生物安全	1.1 距离种猪场、生猪屠宰加工厂、有生猪产品销售的市场、非本厂专用猪粪肥收集处理场所 1000 米以上。距其他生猪养殖场 1000 米以上。周边 1000 米范围内无开放式生活垃圾堆放场点。	查勘测定					
	2		1.2 距离相关动物诊疗场所、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	查勘测定					
	3		1.3 距离城乡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 500 米以上。距离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500 米以上。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酒店、餐厅、饭店等餐饮服务场所。	查勘测定					
	4▲		1.4 猪场应建有封闭的围墙和门禁，能够有效控制人员、车辆和动物进入。	初审查设计/验收查现场					
	5▲		1.5 在围墙开设的排水口等开口处应当安装栅栏，能够有效防止犬、猫、鼠等动物通过开口进入。猪场外围应当建设防鼠沟（或在猪舍外围），防止老鼠进入。	验收查现场					
	6▲	二、场外生产车辆生物安全	2.1 在场外有本场设立的生猪运输车辆洗消点，或者当地企业联合设立的生猪运输车辆洗消点，或者当地建立的公共洗消点。洗消点必	初审查设计/验收查现场					

		须至少配备有车辆高温烘干间。对生猪运输车辆进行清洗—消毒—高温。 (60℃-30min 或 70℃-20min 法处理)。消毒间配备温度监控系统对烘干处理操作进行监控。						
7▲		2.2 生猪运输车辆必须在高温烘干处理后直接到出猪台(间)装猪。实行备案车辆 GPS 定位监控,对高温消毒与装猪两点行车路径进行监督。	查制度					
8▲		2.3 饲料运输车辆须进入养殖场内的,必须在场外设立车辆消毒点,进行场外消毒。	初审查设计/验收查现场					
9▲	三、场外非生产车辆生物安全	3.1 在场外适当位置划定非生产车辆停放区。所有与本场有关的非生产车辆均须在此区域停放。若生活区、办公区与养殖生产区隔离设立的,非生产车辆停车区可设在生活区和办公区。	初审查设计/验收查现场					
10		3.2 建立非生产车辆停车区消毒制度,每天定期进行场地消毒。	查制度					
11▲	四、场外出猪中转台或隔离出猪台(间)	4.1 场外一定距离设立出猪中转设施设备。配备专用车辆从场内转运生猪,与外运生猪车辆不接触不交叉,人员操作	初审查设计、查制度/验收查现场					

		生物安全	不接触不交叉。						
	12▲		4.2 中转台配备消毒设施设备,每次转运回场前车辆消毒,每次出猪完成后对中转设施设备全面消毒。	初审查设计/验收查现场					
	13▲		4.3 出猪台(间)的出猪通道采取分区隔离,保证猪只不回流。分段分区作业,保证内部生产区人员与外部出猪工作人员之间、本场出猪工作人员与外部运猪人员之间不接触。出猪台采用外延式设施或设备,确保生猪运输车辆不接触内部通道。	初审查设计/验收查现场					
	14▲		4.4 出猪台配备消毒设备,每次出猪完成后,对出猪通道及外部车辆作业区进行全面消毒。	查现场、查制度					
	15		4.5 在出猪中转台或分区隔离出猪通道配备监控设备,对出猪过程生物安全操作进行监控。	查设计、查现场					
二级生物安全管控区	16	五、与生产区不共用进场通道的生活办公区生物安全	5.1 与生产区不共用人、车、物料入口和内部道路。	查设计、查现场					
	17▲		5.2 除人员隔离区外,与生产区之间无直接通道。	查设计、查现场					
	18▲		5.3 设有人、车消毒通道。人员进行外表消毒、鞋靴消毒、手部消毒后方可进入。	查设计、查制度、查现场					

		车辆经过外部消毒后方可进入。驾驶人员下车后须进行相应消毒处理。						
19▲		5.4 有严格的食物管控制度。禁止带入生猪产品食用或作为食材加工。餐厨废物封闭保存并无害化处理。	查制度、查现场					
20		5.5 有办公区室内外环境定期消毒制度。	查制度					
21▲		6.1 门口设有人员分区隔离式消毒通道,所有人员必须更换工作服、鞋靴并通过全身(包括手)消毒后进场。	查设计、查制度、查现场					
22	六、与生产区共用进场通道的生活办公区生物安全	6.2 门口设有人脸识别或其他身份识别监控设备。消毒通道设监控设备。	查设计、查制度、查现场					
23▲		6.3 如果生产人员日常也在此区域生活,应隔离分区设立生产人员生活区与非生产人员生活区,即两生活区之间封闭隔离,设门禁设备,保证人员不接触。	查设计、查制度、查现场					
24▲		6.4 人员的手机、眼镜、箱包等个人物品应当进行表面消毒后才能带入。	查制度、查现场					
25▲		七、人员隔离区生物安全	7.1 所有进入生产区的人员,必须在人员隔离区按照规定时间隔离后才能进入生产区。	查制度				

26▲	7.2 设有封闭管理的人员隔离区,人员隔离区与办公区、人员隔离区与养殖生产区之间有围墙隔离或身份识别的监控系统管控。	查设计、查制度、查现场						
27▲	7.3 人员隔离区的所有出入口应当安装人脸识别或其他身份识别监控设备进行管控。对每次出入均通过监控系统实时记录,以确保满足隔离期规定。	查设计、查制度、查现场						
28▲	7.4 设有分区隔离式消毒通道,人员进入隔离区前,必须进行一次消毒、洗澡、更换服装和鞋靴。方法参照六步法操作:第一步:进入通道后首先踩踏入消毒池或消毒足盆进行鞋靴消毒,第二步:将全部衣服和鞋靴脱下并放置入脏区的个人衣柜;第三步:洗澡;第四步:到净区穿戴生产区工作服和鞋靴;第五步:进行手部消毒;第六步:踩踏入消毒池或消毒足盆进行鞋靴消毒后进入生产区)。	查设计、查制度、查现场						
29▲	7.5 工作人员进入隔离区只能携带手机、眼镜等个人物品,且须进行表面消毒方可带入。携带其他物品须经猪场负责人批准且进行	查制度						

		相应的消毒处置。						
30▲		7.6 有人员隔离区的餐食生物安全管理制度。餐具高温消毒、餐食通过窗口传送。	查制度、查现场					
31		7.7 人员进入消毒通道前进行非洲猪瘟采样检测。	查制度					
32		7.8 人员洗澡过程中增加一次热蒸程序。	查制度					
33▲	八、进场车辆生物安全	8.1 对于料塔设在生活办公区的同区模式养殖场，允许饲料运输车辆进入，饲料运输车辆要经过场外消毒点和场门消毒点进行两点式消毒。优先采用泡沫消毒，其次可用喷雾消毒，对车体、车轮进行全面消毒。进场后司机禁止下车。	查设计、查制度、查现场					
34▲		8.2 袋装饲料运输车，一律采取在场外一定距离由场内车辆转运的方式运入。在场外对饲料外包装进行消毒处理。	查制度					
35		8.3 安装有车辆消毒点和进场驻停区域监控设备。	查设计、查制度、查现场					
36▲	九、进场物品生物安全	9.1 养殖场门口设物品消毒间，对需要运入场内的器具、疫苗、药品、食物等进行消毒处理。将进场物品拆至最小包装	查设计、查制度、查现场					

			消毒处理。						
	37		9.2 在物品消毒间设有监控设备。	查设计、查制度、查现场					
三级生物安全管控区	38▲	十、生产区入口的生物安全	10.1 人员必须经人员隔离区进行严格隔离后方可进入生产区。除人员隔离区外,无人员进入生产区通道。	查设计、查制度、查现场					
	39▲		10.2 在生产区人员入口设有身份识别的监控设备。	查设计、查制度、查现场的					
	40▲		10.3 生产区人员入口设分区隔离式消毒通道,建设与操作标准同人员隔离区入口消毒通道。(如生产区实行多点式分区封闭隔离设置,即各区间以围墙隔离、分区人员入口设立隔离式消毒通道,在其人员隔离区出口优先选择隔离式消毒通道,其次,可设置更换衣服、鞋靴并进行外部和鞋靴、手部消毒的简化消毒通道。)	查设计、查制度、查现场					
	41▲		10.4 除停产施工等情况外,正常生产情况下禁止任何车辆进入生产区。生产区门口设置消毒点,配备车辆消毒机具。生产区车辆入口处于	查制度、查现场					

		锁闭状态，设监控点。						
42▲		10.5 生产区入口设物料消毒间，建立生产区物料消毒制度，对外部材料器具进行消毒处理后方可运入生产区。	查制度、查现场					
43	十一、 生产区 内部生 物安全	11.1 各功能区应当分区隔离设立，特别是种猪区应与肥育区隔离设置，保持一定间隔，以实体围墙隔离。	查设计、查现场					
44▲		11.2 生产区内应当划分净区、污区和净道、污道，每个功能区也应当划分净区、污区和净道、污道。	查设计、查制度、查现场					
45▲		11.3 病猪隔离区、死猪暂存库、粪污处理设施均应设在污区。相关处理和转运活动均应通过污道。	查设计、查制度、查现场					
46▲		11.4 人员分区分舍生产作业。人员进入污区，必须经消毒、更衣方可返回原生产区域。器具必须经消毒后，才能带回原生产区域。	查制度、查现场					
47▲		11.8 有完善的生产区卫生及消毒管理制度，分岗分区实施，设备齐全。	查制度					
48		11.9 全生产区监控，特别是在污区、污道实现监控覆盖。	查设计、查现场					
49▲		11.10 需要调入仔猪或种猪的，应当设立调入生猪通道和	查设计、查制度、查现场					

			隔离舍。隔离观察21天以上，并进行非洲猪瘟检测后，方可转到其他生产区。						
四级生物安全管控区	50▲	十二、猪舍通用生物安全	12.1 有猪舍人员消毒制度，配备鞋靴、手部消毒设施设备。并能对入舍人员进行有效管控。	查制度、查现场					
	51▲		12.2 猪舍能够有效防止犬、猫、鸟、鼠、蝇进入。	查设计、查制度、查现场					
	52		12.3 猪舍内部适当小单元化隔离，即以实体墙隔离、分段供水、分断供料，不共用其他可能造成整栋病原污染的设施设备。	查设计、查现场					
	53		12.4 禁止带猪情况下进行舍内清扫、高压冲洗消毒	查制度					
	54▲		12.5 免疫接种疫苗由本场人员负责实施，至少分圈栏换针头。禁止未经隔离的外部防疫服务机构人员进场免疫。	查制度					
	55		12.6 未经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批准，严禁接种非洲猪瘟疫苗。	查制度					
	56	十三、种猪生物安全	13.1 种猪舍实行单元化设施和措施，采取实体墙（或透明板）物理隔离、饮水饲料分栏位区隔离、粪污处理无交叉污染隔离。	查设计、查现场					
57	13.2 母猪定位栏改实体围栏，使母猪栏之间及与通道之间隔离。		查设计、查现场						

58		13.3 在带猪条件下,禁止舍内环境清扫,禁止使用高压冲洗消毒。	查制度					
59▲		13.4 猪淘汰过程生物安全管理制度。相关人员在出猪前及返回前严格进行消毒操作。	查制度					
60▲		13.5 母猪舍门口及内部生物安全监控。	查设计、查制度、查现场					
61▲		13.6 采取快速检测进行种猪健康监控。	查制度					
62▲	十四、 死猪处理生物安全	14.1 建立死猪处理生物安全制度。有死猪检查结果和处理记录。	查制度					
63		14.2 设立死猪无害化处理暂存冷库。采取入桶贮藏,死猪不落地。	查制度、查现场					
64▲		14.3 每栋猪舍配备专用死猪转运器具,不交叉使用。	查制度、查现场					
65▲		14.4 实行死猪统一收运的,收运人员不能进入猪舍。	查制度					
66		14.5 对所有死猪须进行非洲猪瘟排查诊断后方可转移。	查制度					
67▲		14.6 无害化处理暂存点设立消毒点,人员返回前要进行消毒、更衣,器具须经消毒处理。	查制度、查现场					
68▲		14.7 死猪无害化处理暂存库外部开口,清运时由生产区外人员操作,生产区人	查制度					

		员禁止参与死猪外运作业。						
69		14.8 无害化处理暂存点设监控设备,能够监视清运及消毒操作。	查制度、查现场					
70▲		14.9 在远离猪场的适当地点设立外部无害化处理清运车辆停留点,实行猪场人员(非生产区人员)将病死猪转运至清运车辆的方式操作。严禁外部无害化处理运输车辆接近猪场作业。	查设计、查制度、查现场					
71▲		14.10 利用监控系统或智能设备实行远程保险查勘,严禁保险人员接近猪场作业。	查制度、查现场					
72▲	十五、非洲猪瘟排查诊断	15.1 有非洲猪瘟排查诊断制度,包括生产人员巡查制度、观察和报告标准、采样检测制度。明确检查标准和诊断程序,对突然死亡、不采食、高热、体表发绀等症状的,必须报告并采样检测非洲猪瘟。或者,采取定期采集猪群拭子或环境样进行非洲猪瘟检测。	查制度					
73▲		15.2 有非洲猪瘟自检能力或委托其他机构开展定期检测。	查制度、查现场					
74▲	十六、饲料和饮水生物安全	16.1 全部使用颗粒饲料。制粒工艺要保证达到80℃以上且维持时间2分钟以	查制度					

			上。						
	75		16.2 应有安全的饮水措施,具有水消毒处理设施设备,定期开展水源病原污染检测。	查制度					
生物安全计划与管理	76▲	十七、生物安全计划和监督管理	17.1 制定有完善的生物安全计划、培训计划和奖惩制度。对所有员工实施生物安全培训、考核上岗。定期反复培训考核。	查制度					
	77		17.2 全场建立人员智能化管控系统,在关键控制点实行人脸识别等身份鉴别、准入和记录。	查设计、查制度、查现场					
	78▲		17.3 全场建立生物安全智能监控系统,根据生物安全计划,对全场关键控制点和各类区域进行智能化监控。	查设计、查制度、查现场					
	79▲		17.4 在关键控制点,将警示、生物安全操作工作要求、流程和标准在明显位置标识,实行可视化警示管理。根据工作岗位、管控区域级别等对人员工作服实行标识化管理。	查设计、查制度、查现场					
	80▲	十八、新建(改扩建)过程及复养前期	18.1 有新建(改扩建)期间的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应当采取限制人员外出、禁止食用猪肉产品等措施。	查制度					

	81▲	生物安全	18.2 有复养（投产）计划，包括终末消毒、人员隔离入场、进猪计划、进猪隔离等。复养（投产）前全场清洗消毒及效果监测情况。	查计划、查结果						
<p>注：标▲项为关键项，一项不合格即评估不达标。对于其他项，可结合全场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提出评估意见。</p>										